

关于将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

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无人机，证券代码：832201）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，未及时聘请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，不满足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已达 3 个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无人机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调整至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12 日